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2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辦車輛代驗場不實驗車之社會矚目案件，經審酌車輛檢驗管理等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本署檢察官偵辦普 0 代檢廠不實驗車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日前（20 日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，依法搜索包括代檢廠及涉案者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之辦公處所及住居所等 13 處，而與案情相關人員計 26 人亦陸續到案接受調查，經承辦檢察官漏夜訊問後，認渠等分別涉有圖利與行、收賄及偽造文書等罪嫌，並就其中所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之 3 名被告，於昨（21）日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羈押庭審理後依所涉情節，裁定被告林○德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、被告唐○嚴交保 10 萬元，被告林○賢則釋回。

另被告黃○樂、劉○維、羅○源及唐○信，經檢察官訊問後依所涉犯行事證，各交保 5 萬元、5 萬元、3 萬元、2 萬元不等金額，被告謝○勳則諭知限制住居，其餘被告經訊問釐清案情後均已請回。後續本署將深入查明全案，勿枉勿縱，以確保車輛檢驗管理之正確性。